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（2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（3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2)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264,512,81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,263,877 股¹的 39.6414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196,047,32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,263,877 股的 29.380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68,465,4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,263,877 股的 10.2606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598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7,263,877 股的 0.089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264,503,7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6%; 反对票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4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58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4805%; 反对票 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5195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¹根据相关规定,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,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, 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, 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, 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,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,300,003 股, 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667,263,877 股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64,503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6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4805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51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64,503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6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4805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51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69,43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9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4805%；反对票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51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

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